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管理的单位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街道(管委会)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及党的关系在青山区的企事业单位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

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管委会)纪检监察组织，以及区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组织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区委巡察办 10 人）共核定编制人数 83 人。2024 年底，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退休 22 人。2024 年度行政编调入 8 人，军转安置 1 人，行政编调出 6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1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7.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27.90	总计	60	29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 5 + 6+7+8）行； 30 行=（27 + 28 + 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 + 58 + 59）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7.90	292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66	2918.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18.66	2918.66					
2011101			行政运行	2555.61	2555.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5	3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	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	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7	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7.90	2555.61	37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66	2555.61	363.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18.66	2555.61	363.05			
2011101			行政运行	2555.61	2555.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5		3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		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		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87		0.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7		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18.65	291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4	9.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7.90	292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7.90	总计	64	2927.90	29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7.90	2555.6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2.29	
2011101			行政运行	2918.66	2555.6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9.24
				8.3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0101	基本工资	397.89	30201	办公费	15.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0102	津贴补贴	940.70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1.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82.4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8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2.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5			
30302	退休费	3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8.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			
人员经费合计		2471.16	公用经费合计					8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27.00		17.90				1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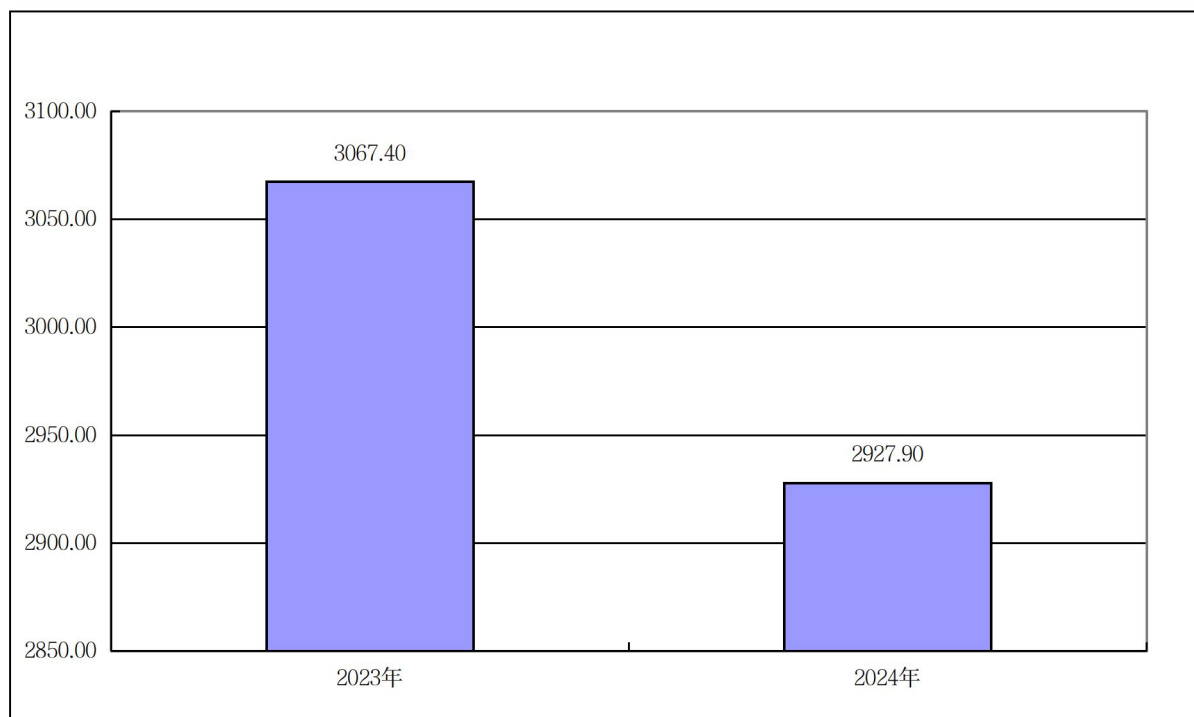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927.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50 万元，同比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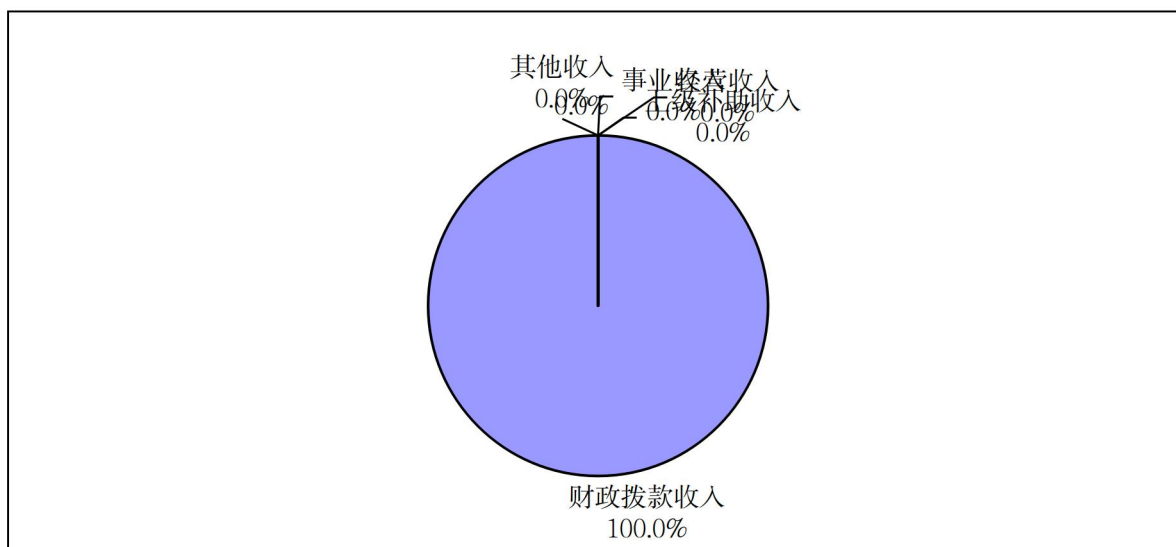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27.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9.5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7.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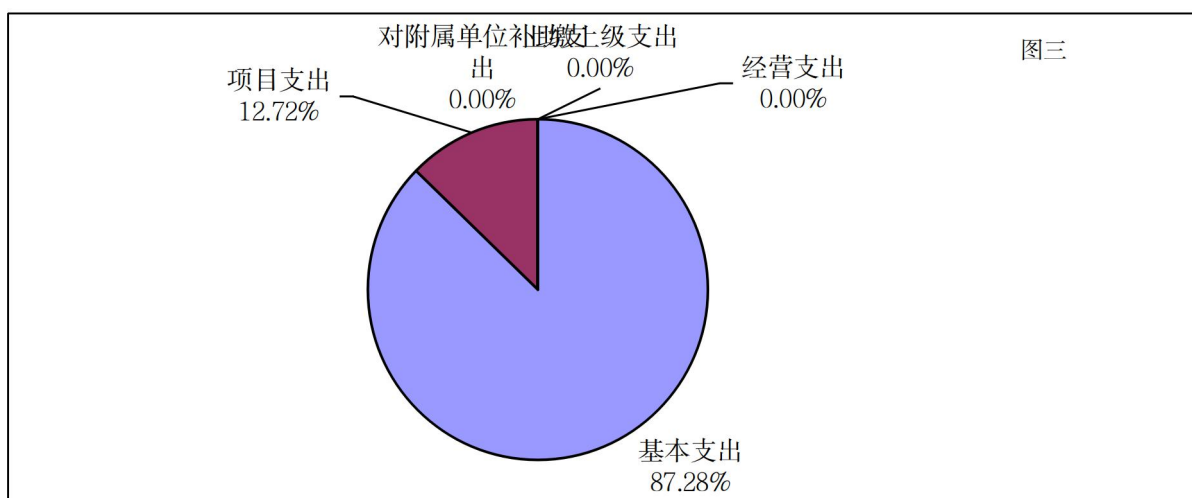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27.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9.5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其中：基本支出 255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28%；项目支出 37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72%；无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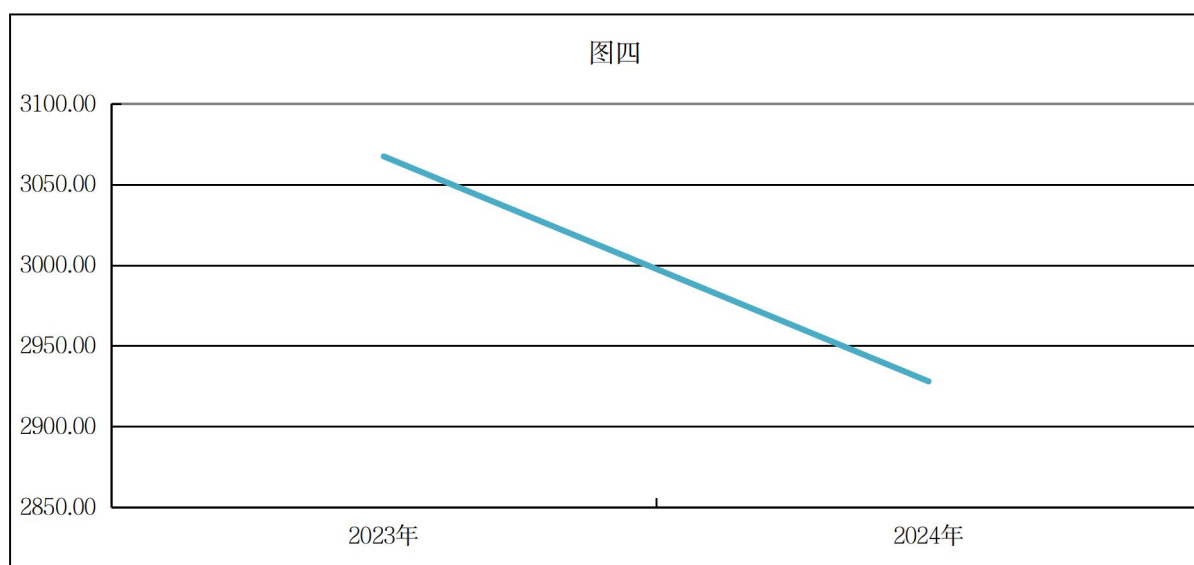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7.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9.5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7.9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7.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5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过紧日子

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的思想逐步形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7.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18.66 万元，占 99.6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4 万元，占 0.3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其中：基本支出 2555.61 万元，项目支出 372.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 53.1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餐费、加班费等；运转经费 68.41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保障了机关办公物资、值班物资、办公设备等配备，有效助力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经费 85.4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保障了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开展；巡察办经费 80.51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保障了区委巡察办日常运行及巡察工作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14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保障了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维护、保障了纪检监察事务正常开展；治庸办专项经费 8.5 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保障了治庸问责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助力作风建设；老干工作经费 2.81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退休老干福利待遇及老干工作开展；应休

未休年休假补贴 50.32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发放；卫生健康支出 9.24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干部职工卫生健康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量和区委巡察工作量的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5.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7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燃油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0%，比预算减少 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燃油费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未开支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8万元，降低68.5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减少了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燃油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6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30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个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有效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927.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严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管理合规，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6 个项目。

1. 人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0 万元，执行数为 5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效果：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餐费、加班费等；

2. 运转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00 万元，执行数为 6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1%。主要效果：一是有效保障了机关办公物资、值班物资、办公设备等配备；二是有效助力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3.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40 万元，执行数为 8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效果：一是有效保障了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开展；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巡察办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8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9%。主要效果：一是有效保障了区委巡察办日常运行及巡察工作开展；二是区委巡察工作有效开展，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彰显。

5.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效果：一是有效保障了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维护；二是有效保障了纪检监察事务正常开展。

6. 治庸办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

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效果：有效保障了治庸问责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助力了作风建设。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三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支出的计划性，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突出“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 2.突出反腐惠民，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 3.突出纠树并举，驰而不息推动作风建设常治长效。
- 4.突出标本兼治，坚决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5.突出协同高效，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6.突出严管严治，着力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二、重点工作事项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一是紧扣政治要件贯彻落实；二是锚定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紧盯“关键少数”压实责任；四是聚焦政治巡察强化监督。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	突出反腐惠民，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组织领导；二是扛牢责任，强力统筹调度；三是打破常规，狠抓案件查办；四是紧盯实效，强化实事办理。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3	突出纠树并举，驰而不息推动作风建设常治长效。	一是靶向纠治“四风”；二是锲而不舍转作风；三是激浊扬清树新风。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4	突出标本兼治，坚决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一是坚持办案引领；二是深化以案促改；三是强化纪律教育。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5	突出协同高效，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一是整合监督力量；二是完善制度规范；三是贯通监督体系。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6	突出严管严治，着力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立根铸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固本强基；三是从严监督管理守牢底线。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 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555.61		项目支出总额		372.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27.90	2927.90	100%	20	
年度目标 1: （15分）		保障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办案数		大于等于 20 件	办案数 127	4
		数量指标 2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问责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问责人数 116	4
		质量指标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4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3
年度绩效目标 2 （15分）		保障纪检监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 绩效 目标 2 （1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年度开展党风廉政 建设宣教月活动		大于等于 1 次	开展宣教月 1 次	4
		数量指标 2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 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覆盖率 100%	4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完成 质量		高质量完成 纪检监察工 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 工作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大于95%	3
年度绩效目标3 (15分)		保障治庸问责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3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年度治庸问责人数	大于等于40人	治庸问责人数64	4
		数量指标2	年度治庸问责单位数	大于等于20个	治庸问责单位数28	4
		质量指标	区治庸问责工作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治庸问责工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治庸问责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大于95%	3
年度绩效目标4 (15分)		保障区委巡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4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开展区委巡察工作轮数	大于等于2轮	开展巡察轮数3	4
		数量指标2	区委巡察单位数	大于等于15个	开展巡察单位数37	4
		质量指标	完成区委巡察工作质量	高质量完成区委巡察工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区委巡察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大于95%	3
年度绩效目标5 (10分)		保障聘用人员年度待遇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5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	等于11人	保障聘用人数11	3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聘用人员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好	聘用人员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好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员工资发放率	等于百分之百	聘用员工资发放百分之百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聘用人员满意度大于95%	2

年度绩效目标 6 (10 分)		保障单位年度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目标 6 (1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小于等于 145 件	采购 115 件	3
		数量指标 2	购买办公用复印纸 数量	小于等于 150 箱	采购 150 箱	3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情况	单位正常运 转得到保障	保障单位正 常运转	2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 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4	85.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办案数		大于等于20件	办案数 127	20
		数量指标 2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问责人数		大于等于20人	问责人数 116	20
		质量指标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执纪监督及审查调查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满意度大于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巡察办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80.51	67.09%	13.4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区委巡察工作轮数		大于等于 2 轮	开展巡察工作轮数 3	20
		数量指标 2	区委巡察单位数		大于等于 15 个	巡察单位数 37	20
		质量指标	完成区委巡察工作质量		高质量完成区委巡察工作任务	巡察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区委巡察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0
总分	93.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治庸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8.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年度治庸问责人数		大于等于 40 人	问责人数 64	20
		数量指标 2	年度治庸问责单位数		大于等于 20 个	问责单位数 28	20
		质量指标	区治庸问责工作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治庸问责工作任务	治庸问责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治庸问责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年度开展党风廉政 建设宣教月活动		大于等于 1 次	开展宣教月 次数 1	20
		数量指标 2	纪检监察干部培 训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干部培训率 100%	2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完 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 纪检监察工 作任务	纪检监察工 作任务高质 量完成	2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纪检监察 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1	53.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		等于 11 人	保障聘用人 数 11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任 务完成质量		聘用人员工 作任务完成 质量好	聘用人员工 作任务完成 质量好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员工资发 放率		等于百分之 百	聘用员工 资发放百分 之百	2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青山区纪委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	68.41	90.01%	18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买办公设备数 量		小于等于 145 件	采购 115 件	20
		数量指标 2	购买办公用复印 纸数量		小于等于 150 箱	采购 150 箱	20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 障情况		单位正常运 转得到保障	保障了单位 正常运转	20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满意度大于 95%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公开咨询电话：68865025。